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次 | 4 | 修訂日期 | 2022/06/27 |
| | 頁次 | | 第 1 頁，共 9 頁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所稱總資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 九、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 |
|----|-------------|------|------------|
| 版次 | 4 | 修訂日期 | 2022/06/27 |
| 頁次 | 第 2 頁，共 9 頁 | |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所稱總資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且不得與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由權責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為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 |
|----|-------------|------|------------|
| 版次 | 4 | 修訂日期 | 2022/06/27 |
| 頁次 | 第 3 頁，共 9 頁 | | |

- 二、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 三、投資有價證券應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權責單位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各項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各項保全措施並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 六、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七、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二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 |
|----|---|-------------|------------|
| 版次 | 4 | 修訂日期 | 2022/06/27 |
| 頁次 | | 第 4 頁，共 9 頁 | |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 |
|----|-------------|------|------------|
| 版次 | 4 | 修訂日期 | 2022/06/27 |
| 頁次 | 第 5 頁，共 9 頁 | |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

第十三條 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之風險，且不從事非避險性之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董事會：

(一) 核決本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二)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三)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二、 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交易流程確實依本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

| |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次 | 4 | 修訂日期 | 2022/06/27 |
| | 頁次 | | 第 6 頁，共 9 頁 | |

三、交易人員負責執行交易，且每日監控、評估。

四、交易確認人員：

(一) 依據交易單，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

(二) 再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書面確認事宜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結束前完成。

五、交割人員：

(一) 依據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

(二) 於交割日作收(付)款事宜，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確認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等事項，以免發生延誤。

六、會計人員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

七、稽核人員：

(一)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不定期之抽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方式：

一、避險性交易：下列加總為避險之總績效。

(一) 被避險主體所有可作被避險標的之風險性部位。

(二)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

二、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此類交易。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損失上限如下：

一、遠期外匯，全部及個別損失上限分別為全部及個別遠期外匯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其他各項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為其全部及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如有部位達上述各項停損標準，除非個案申請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會部門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其董事會。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範圍：

一、信用風險：為防範不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經獨立之專業機構評等信用為投資等級以上者。

二、市場風險：選擇國際間普遍之商品為主，且依前條第六項所訂損失上限控管之。

三、流動性風險：選擇流動性高、操作結構單純成熟、報價簡單明確、資訊公開易得且市場參與者眾多之商品操作。

| |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次 | 4 | 修訂日期 | 2022/06/27 |
| | 頁次 | 第 7 頁，共 9 頁 | | |

- 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資金週轉之穩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交易前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
- 五、作業風險：確實遵循相關作業流程、規範及授權，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納入內部稽核範圍。
- 六、法律風險：任何合約、契約、規範於簽署前，應先經法務部門審核，才可正式簽署。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應確實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四章 合併受讓分割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 |
|----|---|-------------|------------|
| 版次 | 4 | 修訂日期 | 2022/06/27 |
| 頁次 | | 第 8 頁，共 9 頁 | |

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取得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